



## 大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5)通过]

## 59/161. 为阿富汗政府努力取缔非法鸦片及促进该地区稳定与安全提供支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载有关于发展、和平与安全等多方面拟实现的相互关联的承诺、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国际合作所需的框架，

**确认**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会议所论及的非法罂粟种植以及非法鸦片生产和贩运带来的威胁对阿富汗、其邻国和该地区构成了严重挑战，并对世界各国构成一个问题，

**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表的《阿富汗：2003 年鸦片概览》，

**确认** 阿富汗过渡政府在机构、法律和行政层面上就到 2013 年根除罂粟种植作出的强有力持续承诺，

**重申** 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sup> 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承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并表示深信，这一问题必须通过多边方式加以解决，

**回顾**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并根据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向阿富汗过渡政府提供援助，<sup>3</sup>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S/PRST/2003/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第二节，大会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sup>4</sup> 并且建议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根除非法鸦片的承诺，

**强调**必须紧急实施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国际禁毒会议上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成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举行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未来伙伴关系”的国际会议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并强调喀布尔会议所作的结论，即非法药物问题是关心保障阿富汗前途的所有各方的一项最重要优先事项，

**回顾**在《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中，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部长们和其他政府代表建议，应在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针对该国的特殊国情，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铲除罂粟非法种植的承诺；并重申这将有助于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并将有助于在阿富汗境内及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打击药物和前体的非法贩运，包括加强在该地区建立的“安全地带”；还重申必须做出广泛努力，在全球范围减少毒品需求，以帮助阿富汗持久铲除非法种植；在这方面，他们申明，他们针对这种特殊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他们为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作出的承诺和投入的资源，<sup>5</sup>

**又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指出，阿富汗的鸦片制剂贸易所得资金被用于对机构的腐化和资助恐怖主义及叛乱活动，从而导致该地区动乱不定，<sup>6</sup>

**还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阿富汗当局应付药物管制局势，以便符合包括《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sup> 第 14 条和经《1972 年议定书》<sup>8</sup> 修正的该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药物问题条约的要求，

1. **欢迎**国际社会正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表示支持**会员国为旨在加强区域合作以遏制在阿富汗的罂粟非法种植及其非法贸易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

---

<sup>4</sup> A/58/124，第二节 A。

<sup>5</sup> 同上，第 22 段。

<sup>6</sup> 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4.XI.1），第 203 段。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8</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3.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阿富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使该国政府能够成功实施其国家药物管制战略，从而减少阿富汗国内对非法药物的需求及减少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鸦片贸易对阿富汗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复苏以及对该区域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4. **促请**所有利害攸关者加紧努力，执行一项综合战略，其中包括执法、铲除、禁止、减少需求、提高认识等行动，包括超越目前理解，从更广阔的发展角度设想替代生计，以开辟不依赖非法鸦片的可持续生计；

5. **鼓励**阿富汗过渡政府加快落实其就 2004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国际禁毒会议所通过的五项行动计划而勇敢作出的承诺；

6. **重申**有必要加强为减少全球对非法药物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支持和促进为消除阿富汗的非法鸦片而作出持续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自愿资金情况下采取行动，这些资金可以是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sup>9</sup>动用的普通用途资金，也可以是专用资金；并鼓励有关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与阿富汗政府的发展目标协调，将禁毒措施例行列为其发展合作战略主流的一部分，以便在阿富汗开辟可持续替代生计。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sup>9</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